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丁绍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丁绍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024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思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华”）95.79%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鸿顺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款，公司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3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有关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性质 截止2025/4/30日持股市值(元) 截止2025/4/30日冻结数(股)

1 王飞燕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3/10/21 进入 400 0

2023/10/21 进出 400 0

2023/10/21 进入 2,300 0

2023/10/22 进出 200 0

2023/10/22 进入 2,300 0

2023/11/08 进入 500 0

2023/11/08 进入 500 0

2023/11/08 进入 500 0

2023/11/14 进出 500 0

2023/11/14 进入 100 0

2023/11/14 进出 200 0

2023/04/29 进入 100 0

2023/04/30 进出 100 0

2023/07/08 进入 400 0

2023/07/08 红利到账 100 0

2023/07/10 进入 600 0

2023/07/15 进入 900 0

2023/07/15 进出 400 0

2023/07/15 进入 400 0

2023/07/22 进入 200 0

2023/08/27 进出 200 0

2023/08/27 进入 200 0

2023/08/29 进入 600 0

2023/12/26 进入 200 0

2023/12/26 进出 200 0

2025/01/24 进入 400 0

2025/02/06 进出 800 0

2025/02/06 进入 100 0

2025/02/06 进出 1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人员已出具《关于买卖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

明书。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海育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潘海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延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12个月，现将相关承诺如下：

一、追加承诺东东基本公告情况

1.追加承诺股东东情况

（1）股东名称：潘海育，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股东名称：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龙昌社区平龙东路43号东都雅苑公寓楼408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海育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移动互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大数据智能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追加承诺股东东基本情况

潘海育先生已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潘海育先生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追加承诺履行的任何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潘海育先生的追加承诺予以公告。

3.追加承诺股东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潘海育先生及豪鹏控股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4.追加承诺股东东股份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海育先生、豪鹏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

潘海育先生承诺：

1.本人自行买入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直至本人将因违法违规所持有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现金分红之前，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人的股票。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锁定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4.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承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5.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6.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如因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7.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现金分红之前，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人的股票。

8.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9.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0.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1.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3.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4.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5.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6.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7.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8.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19.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20.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21.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2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23.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

24.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后相关股票的监管要求，对本公司股票进行锁定。